

海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海征收〔2025〕8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关于南通花乡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5〕194 号）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0.9587 公顷（14.3805 亩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依法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南通花乡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及面积（单位:公顷）

序号	项目名称 (地块号)	村组别	耕地	园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小计
1	南通花乡 220 千伏 输变电工程 (HAS20240111)	胡集街道	0	0	0.0093	0	0	0.0093
		胡集街道连港村 7 组	0.9487	0	0.0007	0	0	0.9494
合计			0.9487	0	0.0100	0	0	0.9587

三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用、青苗补偿费、房屋、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规〔2023〕12 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海政规〔2024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按照《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海安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报告》（海政〔2020〕97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。

（四）该项目用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1〕87号）的规定执行。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，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海安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。

